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6期

（总第64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6期（总第642期）　　2024年5月11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1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臻美江苏”纪录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炫美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创美江苏”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的通知 ……（21）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11 2024 No. 6 (Serial No.64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Large-scale Equipment Updates and Trade-in of Consumer Goods in Jiangsu Province …… (3)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Jiangsu Provincial Regulations and Legislation …… (14)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Gas Cylinder Filling Permit …… (18)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stration on Issuing the "Exquisite Jiangsu" Documentar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ction Plan (2024-2025), "Gorgeous Jiangsu" Anima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ction Plan (2024-2025), and "Beautifying Jiangsu" Online Audiovisu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ction Plan (2024-2025) …… (21)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Main Responsible Persons, Project Managers, and Full-time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 (4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4〕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更好扩投资、促消费,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力争到2027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科教、文旅、医疗、能源环境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左右;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

1.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重点行业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争取每年组织实施6000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等行业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对标国际先进更新光伏、航空、动力电池、机器人等行业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设备。加大工业母机、机器人、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等高端产品和优势产品供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2.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车间、智能制造工厂和“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到2027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并向中小企业延伸，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3.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提升重点行业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应用推广节能、节水、环保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电机、泵、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到2027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按规定享受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4.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更新改造。推动化工企业对使用年限较长和能耗、排放、安全、技术指标落后的老旧生产装置更新改造，到2027年更新替代150台（套）以上老旧化工装置；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累计完成70台（套）以上固定式浇铸炉和40套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装置设备更新改造；钢铁企业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区操作系统更新改造20家以上；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400家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工艺改造100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二）加快能源和环保领域设备更新。

5.加快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争取到2027年累计完成改造规模1000万千瓦以上,淘汰落后煤电产能200万千瓦以上。优化骨干电网建设,到2027年输配电设备更新投资240亿元以上。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陆上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6.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7年更新提升78个断面监测水站、4500个大气站点、14个省级监测机构的仪器设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三)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7.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推动使用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加快更新不符合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2027年累计更新(含整机和零部件更新)老旧住宅电梯4.5万台。支持按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加装电梯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装更新电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8.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对使用年限长、能效低、节能潜力大的建筑能源设备(包含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冷热源设备、输配系统、末端空气处理设备等)、外墙保温系统、外门窗系统、照明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到2027年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00万平方米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9.推进城市生命线更新改造。加快城镇供水厂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对标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力争到2027年累计完成更新改造投资超160亿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10.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卫车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等更新,到2027年完成60条以上既有生活垃圾焚烧

厂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400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等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四）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11. 推动运输车辆设备更新。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到2027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85%，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9000辆以上，更换公交车动力电池1.2万个。力争2025年底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有条件地区淘汰国Ⅳ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12. 推动船舶设备更新。鼓励淘汰船龄达到老旧河船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动新能源和LNG等动力船舶应用，力争到2027年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15艘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13. 推动港口设备更新。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海事巡查等装备，到2027年改造老旧储罐200个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五）推动农业农村装备设备更新。

14. 推动农机装备更新。淘汰报废老旧农机，加大耕、种、管、收、烘各环节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争取到2027年报废更新农机14.9万台（套）。（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15. 推动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各地开展种植、畜禽、水产等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烘干等设施设备更新。到2027年，力争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20万亩，实施300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实施30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2000艘以上渔船北斗终端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改造智能绿色产地烘干中心200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六）推动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6.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更新置换一批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先进教育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添置更新一批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等，到2027年更新20万台（套）以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17.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开展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景区智能设备等更新提升，推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到2027年累计更新文旅设施设备60台（套）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18.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更新，到2027年力争更新24万台（套）。推动医疗机构开展病房改造，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9.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进县乡、进园区、进机关活动。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到2027年新车销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50%。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补齐县城、乡镇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到2027年新能源车桩比达到2: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汽车消费券，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鼓励对充（换）电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助。（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分别负责）

20.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有序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溯源管理。鼓励生产商、经销商让利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电动自行车换新消费券。（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21.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完善家电销售与服务网络，支持开设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牵头负责）

22.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组织开展家装促销活动，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家装消费券，组织开展家具家装下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息信贷产品。（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3.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回收网点、街道中转站、区县分拣中心布局，到2027年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数量超18000家、综合分拣中心数量超100个。加快“换新＋回收”“送装＋拆收”“以车代库”等新模式发展。强化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归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用地保障，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供销社分别负责）

24.加大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力度。鼓励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等便捷服务。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构建以电池制造企业、第三方回收方为主体的规范化电池回收体系。力争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

25.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政策，加强汽车流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系统建设应用，稳

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分别负责）

26.有序推进装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信息设备产品等再制造水平，推动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到2027年培育一批再制造领军企业。推动风电、光伏等关键零部件设备再制造，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梯次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27.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到2027年布局培育100家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占比显著提升。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大用地要素保障，优化环评、能评审批程序。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及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等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五、实施标准升级行动

28.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抓紧制定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动态更新我省相关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加快完善企业碳排放核算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到2027年制定修订100项能耗、排放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9.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执行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围绕江苏产业特色，加快制定完善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光伏、电动自行车等产业发展急需标准。到2027年，推动制定实施100项产品技术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0.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健全大宗固废回收利用、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研究制定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废旧电池性能评估及回收再利用等相关地方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调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强化统筹协调、推动省市县联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省有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任务清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以旧换新、循环利用和标准提升等项目。统筹省以上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贴息、担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省制造强省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工业、医疗卫生、农业等领域的设备更新给予补助支持。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牵引和撬动作用，对制造业企业、城市更新和建筑市政、交通等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统筹省商务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节能家电等以旧换新。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鼓励市县与省联动，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三）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和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融资租赁参与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大宗耐用消费品

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简化办理流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

（四）加强要素保障和创新支撑。加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度。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居、健康家居、新能源汽车、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

（五）加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苏新消费”等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选树一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加大消费品安全使用、以旧换新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观。（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附件：2024年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024年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一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工业	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6000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新增智能制造车间600家以上，智能制造工厂200家以上，“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10家左右	
3		更换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化工装置91台（套）。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完成10台固定式浇铸炉和10套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更新改造；完成5家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区操作系统更新改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100家，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工艺改造20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
4	能源和环保	力争煤电机组“三改联动”400万千瓦，淘汰落后煤电产能70万千瓦	省能源局
5		力争改造陆上风电19万千瓦	
6		推进12个断面监测水站、7个大气超级站、400余台套省级监测机构设备更新	省生态环境厅
7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更新电梯（含整机和零部件更新）5000台（套）	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00万平方米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提升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焚烧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渗滤液处理等设施设备50座以上，新增更新环卫车1000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交通运输	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3504辆，更换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3696个	省交通运输厅
11		力争拆解更新船舶2400艘左右	

序号	领域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12	交通运输	改造港口老旧储罐 20 个	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13		推进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约 7000 辆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14	农业农村	更新老旧农机 3.81 万台（套）	省农业农村厅
15		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 5 万亩，实施 75 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实施 7.5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 500 艘以上渔船北斗终端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改造智能绿色产地烘干中心 50 个	
16	教育	更新置换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先进教育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科研仪器设备和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 5 万台（套）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文旅	更新观光、游乐、演艺、智能等设施设备 30 台（套）	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医疗卫生	力争更新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7 万台（套）	省卫生健康委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9	车辆	回收报废汽车约 25 万辆	省商务厅
20	家电产品	更新家电（含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等）750 万台	
三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1	资源回收	培育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 10 家左右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2	循环利用	布局培育汽车、家电、电器电子、动力电池、新能源设备拆解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 100 家	
四	**实施标准升级行动**		
23	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制定实施25项能耗、排放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24	产品技术标准	制定实施25项产品技术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8日

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促进规章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章立法后评估，是指规章实施一段时间后，对规章的立法质量、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以下简称政府立法部门）负责规章立法后评估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规章的实施机构或者部门（以下简称实施部门）是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评估单位）；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评估单位；不能确定主要实施部门的，由政府立法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确

定评估单位。

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规章,可以由政府立法部门负责评估。

与规章实施有关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规章立法后评估或者评估的部分事项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或者组织(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具体实施。

受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熟悉被评估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行政管理事务以及掌握评估方法、技术的人员;

(二)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参与评估的时间;

(三)具备开展评估工作必要的设备、设施。

委托单位应当对受托单位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不得为受托单位预设评估结论。

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七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必要时政府立法部门可以组织实施部门开展评估:

(一)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规章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章实施满3年,其他规章实施满5年;

(二)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三)拟作重大修改,或者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

(四)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问题较多;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有关组织反映问题较为集中;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因上位法调整或者紧急情况需要修改、废止规章的,经政府立法部门审查,可以不开展立法后评估。

第八条 实施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日前,向政府立法部门提出下一年

度规章立法后评估建议项目，并对评估内容和理由进行说明。

政府立法部门组织对规章立法后评估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将拟确定的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经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评估单位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列支。

第九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一）政治性，即是否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党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二）合法性，即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确立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立法原则，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

（三）合理性，即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对某一群体造成不利的差别对待、限制或者排斥，是否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是否对市场主体实行不平等对待，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协调性，即与同位阶的规章是否存在冲突，与上位法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有效衔接；

（五）规范性，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概念界定是否清晰，逻辑结构是否严密，条文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可操作性，即规定的制度是否符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七）实效性，即是否能够有效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是否得到普遍遵守、执行，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高于规章制定和执行的成本。

第十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行业组织等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步骤及时间安排、经费使用和组织保障等内容。

（三）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实证分析、咨询论证等方法，收集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鼓励运用大数据量化分析的方法，为评估提供客观数据支撑。

（四）进行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材料以及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评估结论。

（五）形成评估报告。对初步评估结论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送政府立法部门。

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概况；

（二）规章的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以及实效性的分析评价；

（三）评估结论；

（四）加强和改进规章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评估单位根据评估工作实际需要，对规章个别条款或者部分制度的评估、规章集中清理的评估，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采取简易程序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等方法收集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评价，提出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保障社会公众有效参与。评估单位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十四条 列入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由评估单位在评估方案中确定完成期限，且不得超过本年度。

第十五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以及改进行政立法、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参考。

评估报告提出的关于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由政府立法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进行研究，适时启动相关程序。

评估报告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规章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实施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并及时向政府立法部门反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江苏省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气瓶充装许可工作，加强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保证气瓶充装和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等有关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在《气瓶安全技术规程》适用范围内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盛装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气体气瓶的充装单位（仅从事非经营性充装活动的除外）以及非重复充装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气瓶充装工作。

第四条 省局负责全省气瓶充装许可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受省局委

托实施气瓶充装许可的行政机关按委托权限办理许可事项。

第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除须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资源条件外，同一充装地址还应当具备以下气体储存（生产）能力和气瓶（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数量要求：

（一）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储罐容积≥100m^3，气瓶10000（含）只以上。

（二）压缩气体气瓶充装单位：采用低温液化气体气化充装时，低温储罐容积≥15m^3；气瓶2500（含）只以上。

（三）溶解气体气瓶充装单位：生产能力≥40m^3/h，气瓶3000（含）只以上。

（四）高压液化气体气瓶充装单位：储罐容积≥15m^3，中容积气瓶数量1000（含）只以上或大容积气瓶数量100（含）只以上。

（五）低压液化气体（液化石油气除外）气瓶充装单位：储罐容积≥80m^3，中容积气瓶数量1000（含）只以上或大容积气瓶数量100（含）只以上。

（六）混合气体、低温液化气体、标准沸点小于等于60℃的液体和其他特殊气体气瓶充装单位应符合安全生产工艺要求，气瓶100（含）只以上。

（七）气体作为企业的附属产品，属于余气利用的充装单位，其气体储存（生产）能力和气瓶数量可适当放宽要求。

（八）对于从事充装多种介质（液化石油气除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其至少一种充装介质的储存（生产）能力和气瓶数量应达到上述规定。

（九）车用气体等其它气体充装单位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

第六条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除须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在充装台与辅助服务区进入充装作业区域的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无盲区、图像清晰、支持一个月历史数据回放，视频信号应接入江苏省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并保持24小时在线。

第七条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材料、办理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实现与气瓶定期检验信息系统和江苏省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网络互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证信息系统正常有效、数据完整正确。气瓶充装单位扫码连锁充装设备功能正常、稳定可靠，员工充装前后检查、扫码充装操作熟练和规范。

第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及时将超使用年限气瓶等其他应当报废的气瓶送检验机构消除其使用功能，并向气瓶使用登记机关报告，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第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同时应当提供安全用气使用说明，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且对所充装气瓶满足《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所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负责。

第十一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每年一季度将上年度的《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1）和《气瓶年度安全状况表》（附件2）报送气瓶使用登记机关。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的要求对本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批准的充装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

（三）超范围充装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附件：1.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2.气瓶年度安全状况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臻美江苏”纪录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炫美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创美江苏”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的通知

苏广电发〔2024〕10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各有关单位,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臻美江苏”纪录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炫美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创美江苏”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4月1日

“臻美江苏”纪录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江苏纪录片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新时代纪录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聚焦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围绕“把江苏打造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实践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展示地”的部署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提高规划引导力、政策支持力、行业服务力，扎实推动江苏纪录片精品创作与传播，推出更多体现“中国精神、时代内涵、江苏特质”的纪录片精品，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文化强省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把牢正确方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与审美趣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纪录片在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探寻民族根脉，抒发家国情怀，记录百姓生活，提升人民科学文明素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质量第一**。拓展内容题材，丰富叙事手段和艺术表达形式，推动新技术在创作和传播中的运用，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提升江苏纪录片生产的整体水平。

——**突出江苏标识**。挖掘江苏自然地理、历史人文、科技产业等资源，观照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做好“中国故事”的江苏表达，拍好“国家相册”的江苏镜头，助力提升江苏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经过2年努力，进一步完善新时代纪录片精品创作传播体系，“臻美江苏”纪录片高质量发展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

——**纪录片制作机构加快成长**。新增一批原创纪录片制作机构，培育具

有较强实力和全国影响力的纪录片制作机构5家左右，基本形成可持续良性发展的纪录片创作生态。

——纪录片优秀作品不断涌现。完成纪录片创作600部左右，重点跟踪推进纪录片20部左右，力争推出6-8部体现江苏特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纪录片精品力作，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国家广电总局推优。

——纪录片国际传播取得明显进展。完成纪录片国际合拍项目2部以上，推动5-6部纪录片实现海外发行和落地播出，不断提升“江苏纪录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四、重点举措

（一）实施纪录片生产规划引导工程

1.建立纪录片重点项目发布机制。规范纪录片重点项目库管理，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要求，每年征集发布江苏电视纪录片重点项目10-15个，形成谋划一批、创作一批、播出一批、储备一批的创作生产格局。

2.探索纪录片创意策划孵化机制。挖掘江苏自然地理、历史人文、科技产业等资源，突出全国和全省重大文艺题材，突出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突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突出江苏文脉，突出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指导协助制作机构开展纪录片创意策划，以好脚本带动好作品。加强与党史、自然资源、文旅、档案、方志、文联、作协等部门单位协同联动，探索“故事-剧本-剧片”项目孵化生产机制。

3.健全纪录片创作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之间、行政部门与制作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纪录片年度创作计划和月报播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研判全省纪录片创作播出情况，提升工作组织程度。

4.完善纪录片生产跟踪服务机制。按照“课题式设计、项目式管理、工程式推进”要求，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加强跟踪，把握时序进度，做到年度有规划、季度有推进、月度有梳理，完善协拍体系，提高选题落实率、完成率、精品率。

（二）实施纪录片创作能力提升工程

5.加强纪录片制作机构能力建设。鼓励纪录片制作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为相关专业优秀学生提供岗位见习和培训。积极推动在苏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纪录片创作研究，为纪录片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全省电视纪录片专家信息库，加强纪录片脚本创作、导演、拍摄、后期制作等专业人才培养。

6.探索纪录片联合创作机制。围绕重大主题、重大项目，整合资源，组织省内纪录片制作机构开展联合策划、分头拍摄，推出系列重磅作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鼓励省内制作机构与央视、外省机构开展联合拍摄，打通合作链路和传播渠道，合力推出优质内容产品。

7.推动纪录片国际合拍。鼓励制作机构选好具有文化共鸣的内容题材，与境外制作机构共同策划、联合拍摄，以国际化语态讲好江苏故事、中国故事、人类命运共同体故事。每年从国际合作合拍项目中选择1–2个纪录片优秀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进行跟踪指导，提供政策保障服务。

8.推进纪录片创作基地建设。支持苏州黎里纪录片小镇建设，指导扬州影视基地为全省纪录片制作机构提供后期制作等公共技术平台，定期举办纪录片制作技艺培训，开展纪录片创作交流研讨，推动江苏纪录片制作水平整体提升。

9.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对纪录片创作的赋能。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推动5G、云计算、超高清、VR、A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纪录片生产中的运用，发挥空中航拍、多维特技、换轴变焦、拟音处理、数字人等制作和表现手段的优势，打破时间界限，还原历史场景，增强视觉体验，激发观众探索发现的兴趣和热情。

（三）实施纪录片传播平台拓展工程

10.加大纪录片电视平台播出力度。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纪录片在电视平台播出的编排调度，推动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认真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对上星频道播出纪录片的要求，增加纪录片播出时长。鼓励省、市级电视台

利用新闻、科教、文化等频道办好纪录片栏目，增加纪录片播出总量和黄金时段播出量，通过开展专业评估，提升相关频道栏目专业化水平。积极争取优秀苏产纪录片在央视相关频道播出。

11.推动纪录片跨平台融合传播。顺应媒体融合趋势，积极向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华为视频等头部视听平台以及中国视听、学习强国等有全国影响力的客户端推荐我省优秀纪录片作品，推动纪录片在IPTV、OTT及互联网融合传播，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大屏小屏共振的传播效应。

12.加大优秀纪录片宣推力度。用好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促进全省纪录片资源交流共享，组织优秀纪录片在省、市、县电视播出平台联合展播。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开展全省优秀短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积极组织优秀苏产纪录片参与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等组织的各类视听作品展播展映活动。

13.组织苏产纪录片走出国门。有计划开展苏产纪录片多语种译制，推动在境外媒体和平台播出，扩大江苏文化国际影响力。组织制作机构参加纪录片国际节展，搭建“江苏展台”、发布“江苏时间”、举办“江苏专场”，多维度多层次宣传江苏优秀纪录片作品，在展播剧片、推广版权的同时，达成更多合作合拍意向。

（四）实施纪录片服务管理提质工程

1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指导纪录片制作机构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对表，从选题策划、脚本创作、人物选择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内容导向正确。督促各播出平台严格落实“播前三审、重播重审”制度，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在纪录片国际交流合作中把握工作主动，防范意识形态风险。

15.有序开展纪录片推优评议工作。配合国家广电总局开展的纪录片年度和季度推优，规范开展全省优秀纪录片年度和季度推选工作，激发纪录片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开展对优秀纪录片的评议、研讨活动，发挥优秀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纪录片创作水平的提升。

16.用好纪录片行业交流平台。充分利用长三角高新视听博览会、江苏“金茉莉”视听周等活动平台，开展纪录片发展成果展示、学术交流和项目资源对接。支持省广电总台承接“中国纪录片学术盛典”，支持苏州举办“黎里新鲜提案真实影像大会”。有序组织省内机构参加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及兄弟省市举办的文化节展。

17.推动纪录片跨界融合发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利用纪录片真实记录、客观呈现、形态多样、传播面广的特性，推动创作横向类型化拓展、纵向垂类化开掘，形成“纪录+”良好生态，更好服务城市形象宣传、文旅宣传、公益宣传、行业宣传等，千方百计拓展纪录片发展空间。

18.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指导省广播电视协会发挥纪录片专业委员会作用，紧贴行业需求，积极开展自教自律、专业培训、学术研讨、作品评审、行业维权等方面工作，为苏产纪录片发展提供优质行业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党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把纪录片发展摆上重要位置，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纪录片创作生产的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发挥文旅融合优势，精心组织推进精品创作传播，积极营造推动苏产纪录片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政策保障。用好用足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关于纪录片发展的扶持政策，用好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依据《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纪录片创作扶持管理办法》，每年扶持纪录片项目10部左右。推动各设区市建立和完善纪录片创作激励机制，大力扶持优秀纪录片尤其是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纪录片创作生产，推出更多更高质量的苏产纪录片。鼓励支持省级机关部门、文化企业、媒体机构加大对纪录片创作的投入，形成推动苏产纪录片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三）强化人才支撑。多措并举加强纪录片行业人才政治引领、业务培训

和服务管理。在全省广电视听行业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工程中有计划地选拔纪录片人才，并积极推荐参与国家广电总局各类人才计划。把纪录片青年人才培养纳入全省广电视听行业人才“蓝青工程”，发挥名家名师带动作用，在完成重大项目中加快青年纪录片人才成长步伐。支持各地完善人才政策，搞活人才使用机制，以优惠政策留住本土人才、招引紧缺人才。

（四）强化调度落实。省广电局机关要围绕纪录片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本行动计划中明确的重点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跟踪调度和阶段性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计划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务求抓出成效。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行动计划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相关任务落地落实。

“炫美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江苏动画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守正创新，聚焦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扎实推动江苏动画精品创作与传播，增强江苏动画产业的集聚度和竞争力，全力打造具有江苏标识度、全国能见度和行业美誉度的动画发展新高地，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文化强省作出江苏动画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把牢正确导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与审美趣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守好守牢动画意识形态阵地，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和工作导向，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耕江苏本土资源，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尊重未成年人发展和成长规律，不断丰富动画题材、内容、形式，以优秀动画作品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强化科技赋能。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规律、数字科技创新规律和数字信息传播规律，加强动画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先进数字技术在动画生产、传播、消费中的广泛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以新技术赋能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

——树立系统思维。统筹主旋律与多样化，统筹技术与艺术，统筹创作与传播，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不同业态融合创新，推动形成事业产业协调、创作生产繁荣、市场竞争有序、政策保障有力的动画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经过两年努力，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动画精品创作传播体系，争创江苏动画科技创新优势、人才集聚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炫美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

——动画市场主体加快成长。新增一批原创动画机构，争取培育全国知名动画机构3家、培育具有成为全国头部动画机构成长潜质的1-2家。

——动画优秀作品不断涌现。创作完成动画片70部以上，重点跟踪动画片创作10部以上，力争6-8部精品动画片获国家级奖项或国家广电总局推优，实现动画生产更高质量、更加丰富、更为均衡、更有效率。

——动画产业实力进一步壮大。培育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动画IP2-3个，形

成动画跨产业融合案例4-6个，重点培育1个以动画为专业特色、产业链较为完整、辐射力影响力较强的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形成较为完善的动画产业生态。

——动画国际传播取得明显进展。推动完成动画片国际合拍项目，推动3-4部动画片实现海外发行和落地播出，不断提升“江苏动画”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四、重点举措

（一）实施动画创作规划引导工程

1.加强动画项目科学规划。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主题主线和重大时间节点，每年年初广泛征集重点动画项目创意，组织重点项目遴选活动，通过现场路演、专家评审，组建以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民间故事、江苏本土题材等为主的重点动画项目库，明确入库项目创作时间表、路线图，实行重点项目库动态管理。

2.推动动画精品创制孵化。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引导作用，紧贴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深入发掘江苏革命、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本土题材策划，在主动出题基础上遴选重点项目，对省局确定的重大题材和江苏题材项目，一对一、全流程跟踪指导，积极为项目调研采风、剧本审定、排播宣介、研讨交流提供绿色通道。

3.促进文学剧本动画转化。强化“剧本是一剧之本”理念，牢牢抓住剧本创作这一先导环节，与作家协会、出版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挖掘民间和网络创作人才和资源，多措并举推进文学剧本转化和原创剧本策划创作。建立“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动画创作库”，定期更新，组织优秀儿童文学IP动画转化活动，为动画制作机构对接优秀、成熟、有影响力的儿童文学提供平台。

4.塑造中国动画美学风格。深入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重要元素，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动画作品的精神能量、文化内涵、艺术价值。传承发扬中华动画在形象、美学、叙事、寓意等方面的优良传统，倡导运用剪纸、折纸、水墨、定格等传统艺

术表现形式，在现代科技赋能下展现新的生命力，创新拓展中华动画美术风格和艺术表达。

5.鼓励动画国际合拍。鼓励动画制作机构找准选题，与境外机构开展动画片联合制作，以国际化表达，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人类命运共同体故事，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支持以国际合拍项目为纽带，加强国内外动画行业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合作交流，拓宽合作渠道，提高合作水平。对以中国特色为主题的中外合拍优秀动画片项目在推优评奖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实施动画技术创新应用工程

6.支持自主动画软件研发。鼓励在苏科技企业、科研院所围绕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画关键技术聚力攻关，开展动画底层技术、核心算法、国产动画工具开发软件、制作软件、流程管理软件、开源软件等研发，重点解决动画智能化、工程化以及工业软件领域的“卡脖子”问题。

7.推动动画技术创新应用。把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IPV6、5G等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超高清视频、三维声、VR、AR、MR、360全景视频、全息成像、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视听技术在动画制作、分发、呈现的全链条各环节广泛运用，提升动画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云端化水平。以新技术应用实现动画全产业链的流程再造，降低动画制作流通成本，提升动画生产效率和安全性。

8.加强动画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建设动画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与共享机制，鼓励江苏动画企业共享资源、工具和实践案例，提供动画内容生成的全流程服务，提高设备软件的使用效率，减少重复投资，大幅降低动画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作品质量。

（三）实施动画传播体系拓展工程

9.完善动画全媒体播映体系。统筹构建完善台、网、移动端立体协同的全媒体动画播映体系。加强动画频道、少儿频道专业评估，推动落实国产动画播

出时长时段要求，增加苏产动画片播出量，打造品牌动画栏目。指导网络视听平台优化节目编排，推出原创动画作品展示窗口，办好“儿童频道”“青少专区”。推动省内节目传输播控平台、视频网站、县级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建立“国产优秀动画片专区”，在寒暑假等特殊时间段加大优秀国产动画片展播力度。推进动画公益播出，持续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捐赠优秀动画免费播映权。

10.开拓动画国际传播渠道。以国家广电总局各大国际传播品牌工程为载体，推动江苏动画国际传播。会同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借力海外“中国联合展台”，设立“江苏馆”“江苏动画”展台，促进动画国际交流交易。积极借力互联网跨境平台，拓宽国产动画走出去渠道，推进海外多元传播和社交化运营。对标国际制作发行水准，积极对接海外营销发行体系，推动“IP+全产业链”走出去，鼓励动画机构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协助动画企业在海外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业务，降低企业海外宣推与维权成本。

（四）实施动画产业集聚融合工程

11.加大动画企业培育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服务举措，鼓励动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支持动画企业提升创意和运营能力，从外包代工向自主原创拓展，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跃升。着力扶优扶强，推动省内重点动画企业形做大规模，形成舰艇效应。支持符合条件的动画企业按程序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动画企业采取股权方式获得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动画企业上市融券融资。

12.打造动画创投对接平台。依托长三角高新视听博览会、“金茉莉”视听周等平台，精心组织开展江苏动画创投活动，积极支持搭建网上网下创投对接平台，邀请行业管理部门、内容创作专家、播出平台、投资机构以及全产业链合作方为江苏优秀动画创意提供内容指导、产业规划、发行播出和投资合作服务，推动动漫创意创作项目与资本对接、与产业融合、与市场接轨。

13.推动动画IP延伸开发。结合动画策划创作,鼓励制作机构深入挖掘原创动画IP商业价值,延伸开发舞台剧、绘本、游戏、文创产品、主题公园等,实现IP多途径变现,放大动画产业效应。鼓励投融资机构、新媒体平台对优质IP进行前置化商业打造。

14.鼓励“动画+”融合发展。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促进动画与新闻宣传、文化娱乐、休闲旅游、教育医疗、会展广告等各行业有机融合,推动动画在数字演播、数字影视、数字创意、数字娱乐、数字藏品等新业态新产品的生产应用,在赋能千行百业中拓展动画发展新空间。支持动画企业积极参与大运河文化带和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参与城市形象营销。

15.促进动画基地(园区)提档升级。鼓励以动画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视听基地(园区)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完善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外包、运营、培训、技术、投融资以及国际化合作等行业公共服务,积极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加快动画产业市场主体向基地(园区)集聚,实现集群化发展。

(五)实施动画管理服务提质工程

16.优化动画行业行政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动画审批服务流程,坚持网上网下同一标准、一体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与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发行行政审批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一网通办。建立健全全省动画行业数据库,发挥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规范行业秩序。推动行业单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握正确政治导向和健康审美趣向,加强行风建设,履行社会责任。

17.规范开展动画作品推优工作。根据国家广电总局部署要求,规范开展全省优秀动画作品年度和季度推选工作,争取更多江苏优秀动画作品在全国推优评奖中脱颖而出,激发动画制作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定期发布推介全省优秀动画作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8.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指导省影视动漫协会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

展学术研究、政策咨询、技能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为会员提供创作策划、承制代工、发行交易、衍生品开发等咨询对接服务，促进行业交流合作和抱团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委宣传部相关部署要求，把握发展大势，切实履行广电行政部门主管责任。完善部门协作、省市联动、产业协同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文旅、教育、商务、科技等部门协作，聚拢播出平台、发行机构、投资机构以及相关产业链机构，形成推进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省委省政府、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关于动画产业发展相关制度文件的政策解读，制定完善相应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地。用好用足各类扶持、奖励、组展以及商贸政策，不断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和精准性、协同性，提升政策保障激励效应。鼓励各地、各动画基地（园区）、相关院校结合实际出台完善相应政策举措，合力形成促进新时代江苏动画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优质动画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创新型金融服务。

（三）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动画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动画人才培养，协调动画制作机构为高校动画专业优秀学生提供岗位见习和培训。多措并举加强动画行业人才政治引领、业务培训和服务管理。在全省广电视听行业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工程中有计划地选拔动画人才，并积极推荐参与国家广电总局各类人才计划。把动画青年人才培养纳入全省广电视听行业人才“蓝青工程”，发挥名家名师带动作用，在完成重大项目中加快青年动画人才步伐。支持各地完善人才政策，搞活人才使用机制，以优惠政策留住本土人才、招引紧缺人才。

（四）强化调度督导。省广电局机关要围绕动画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本

行动计划中明确的重点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跟踪调度和阶段性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计划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务求抓出成效。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重点基地（园区）等要结合实际，根据行动计划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相关任务落地落实。

“创美江苏”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强省、网络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江苏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守正创新，聚焦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筑牢网络视听媒体阵地，繁荣网络视听精品文艺，优化视听产业生态，协同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增强江苏数字视听产业的集聚度和竞争力，全力打造具有江苏标识度、全国能见度和行业美誉度的网络视听新高地，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文化强省作出江苏网络视听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把牢正确方向*。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文艺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与审美趣向，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满足人民多样化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网络视听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内容为王。把握网络视听内容生产规律，不断提升艺术品味、艺术水准、艺术境界，处理好主旋律与多样化、正能量与大流量的关系，挖掘江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投身“强富美高”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网络视听作品。

——强化科技赋能。根据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规律、数字科技创新规律和数字信息传播规律，推动先进数字技术在网络视听生产、传播、消费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打造“艺术+技术”数字视听新场景、数字文化新服务、数字广电新平台，培育数字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网络视听产业生态链，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统筹发展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持续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依法治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和诚信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经过2年努力，进一步完善新时代网络视听精品创作传播体系，争创江苏网络视听科技创新优势、人才集聚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创美江苏”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

——推出一批体现“三精”要求的网络视听精品。指导规划创作网络视听重点作品20部，其中规划创作10部、上线播出10部，推出3–5部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并在全网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网络视听精品力作。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网络视听市场主体。着力孵化一批网络视听领域“金种子”小微企业，招引扶持“专精特新”网络视听企业20个，在

此基础上，重点遴选培育在行业内具有“独角兽”潜力的网络视听企业3-5个。

——做强一批具有较强集聚力和承载力的网络视听产业基地。聚焦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赛道，合力打造全省数字视听创新应用场景10个，重点培育2-3个以网络视听为特色，集聚度和辐射力较强的产业基地（园区）。

四、重点举措

（一）实施网络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切实增强网络视听主题宣传成效

1.持续深化“首页首屏首条”建设。用心用情用功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领袖形象网上传播，精心策划“首页首屏首条”重大时政新闻报道和转载，发挥短视频“头条”作用，以更加鲜活的视听语态吸引网络视听受众特别是年轻一代，使党的创新理论更好飞入“寻常百姓家”。

2.精心策划重大主题宣传。紧扣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全省网络视听主题宣传，引导全省网络视听平台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充分展现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壮大正面宣传声势，形成强大主流舆论场。

3.着力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组织持证网站、新媒体平台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区、开展优秀网络视听作品集中展播活动等方式，扩大主题宣传声量；指导网络视听主流媒体发挥主力军作用，与网络视听商业平台配合联动，提升宣传热度，形成网络舆论宣传新矩阵；鼓励各单位精心策划、持续加强网络视听品牌栏目（节目）建设，推动全省网络视听新媒体从生力军向主力军、从新阵地向主阵地转变。

4.积极创新主题宣传手段方式。加强对新媒体页面编排、节目编播的调控引导，推动宣传理念、内容、方法、手段创新，综合运用音视频、直播、图文、H5等多种形式，以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网络主题宣传。推动人工智能算法在宣传中的应用，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特点，开展精准宣传。通过融媒体行动、网络直播活动、线上线下互动等方式，吸引网民参与，以正面声音引领多元多变

的网上舆论,彰显时代精神,引领道德风尚。

(二)实施网络视听内容品质提升工程,不断推出网络视听文艺精品

5.加强规划引导创作。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要求,建好建优全省网络视听项目“种子库”,增强选题的主题性、前瞻性、精准性,鼓励题材多样化、类型多元化,实行动态管理,并在入库项目基础上每年确定10部重点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予以政策扶持。实行题材规划关口前移,从立项开始提早介入,把好关口,综合考量制作机构实力以及项目成熟度、可行性和市场预期,避免题材盲目跟风。立足打造“网络视听苏军”,将优秀网络剧片“江苏首创”“江苏首审”“江苏首发”作为培育扶持的重要尺度。实行规划立项分类指导,搭建创作采风、创意策划、题材评估、项目对接、资源共享平台,形成编剧(工作室)、制作机构、播控平台、审核部门良性互动新机制。

6.优化服务护航创作。加强对制作机构和播出平台的精准化服务,在拍摄制作、审核审查、宣发排播全流程实行统筹管理、分类指导。修订《江苏省重点网络影视剧审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完善审核审查机制。坚决落实以政治安全为核心的内容风控、以依法审核为基础的合规审查。坚持专家审核与组织会商相结合,建强审核专家队伍,统筹协审部门力量,形成优势互补。落细落实分类审核管理,在统一审核标准的前提下,根据节目类型及主要受众群体的不同进行差异化审核。着力提升审核质量,对审核意见反馈力求客观有据、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切实可行。加强与制作机构的有效沟通,确保审核意见落实到位。打通重点项目、加急项目的绿色通道,对重点网络剧片做到一剧(片)一策“管家式”服务。统筹事前审核、事中监测和事后评估,加强江苏优秀网络视听重点项目的宣推展播、评审评议和评优评奖,扩大我省网络剧片全网影响力。

7.组织大赛推进创作。持续打造“创美江苏”白鳖豚数字文化品牌,立足国际视野、青年视角和行业特点,继续组织长三角白鳖豚原创网络视频大赛,开展短视频、微短剧、微电影等作品征集评审,推进网络视听新媒体主流阵地建设和

优秀主题网络视频创作生产，引导长三角网络视听新媒体、专业机构和网络视频创作者踊跃投身文化强国建设新征程，不断扩容赛事圈，拓展覆盖面，提升影响力，使之成为具有江苏文化标识、长三角区域特色、全国知名的数字文化品牌。

8.扶持推优激励创作。完善推优机制，配合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等开展网络视听优秀作品（项目）推选工作，不断激发网络视听精品创作生产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网络视听内容生产创新创优。加大对优秀作品（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及时总结交流创作经验。

（三）实施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工程，积极推动网络视听走出国门

9.拓展网络视听国际传播渠道。以国家广电总局“视听中国播映工程”“丝绸之路视听工程”“中非视听合作创新提升工程”“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等国际传播品牌工程为载体，推动江苏网络视听国际传播。会同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借力海外“中国联合展台”，设立“江苏馆”等展台，促进江苏网络视听国际交流交易。积极借力互联网跨境平台，推进海外多元传播和社交化运营。

10.推动网络视听国际贸易。对标国际制作发行水准，积极对接海外营销发行体系，推动“IP+全产业链”走出去，鼓励网络视听机构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协助网络视听企业在海外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业务，降低企业海外宣推与维权成本。

（四）实施网络视听产业能级提升工程，持续壮大网络视听产业集群

11.着力培育网络视听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服务举措，鼓励支持网络视听企业瞄准数字影视、流媒体、车载视音频、超高清终端、直播电商、短视频微短剧等先导产业赛道，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大对重点网络视听企业的扶优扶强，形成规模牵引效应。建立“独角兽”企业发现与培育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视听企业上市融券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视听企业按程序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积极吸引网络视听头部平台布局江苏。建强江苏现有重点网络视听平

台，加大对已落户江苏的华为视频支持力度，推动其实现视频、音乐、直播等全产业链布局，放大优势，强化特色，力争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头部视听平台。积极引进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TV、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头部网络视听企业将相关板块和平台落户江苏，设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审核中心或地区总部。支持数字视听资产（版权）交易平台建设。

13.扎实推动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引导无锡数字电影产业园、长三角（盐城）数字视听产业基地等网络视听平台载体，聚焦前沿技术应用领域，抢抓产业发展战略窗口期，提升产业集聚度和活跃度，打造技术、内容、服务、应用全链条协调发展的数字视听产业高地，实现错位发展，形成多点支撑、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数字视听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省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申报国家视听产业基地。

14.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行业协会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顺应江苏网络视听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省网络视听协会在政策指导、标准制定、产业融合、行业自律、权益维护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帮助会员开拓视野、深化合作，助力网络视听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合专业研究咨询机构，加强对网络视听领域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深化对行业发展规律性认识，适时推出一批具有前瞻性、原创性和指导性研究成果，并推动成果转化，为数字视听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五）实施网络视听治理水平提升工程，着力规范网络视听行业秩序

15.压紧压实持证机构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各持证网络视听平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总编辑负责制、“三审三校、重播重审”等内容安全管理机制，严格工作流程，强化导向把关和责任落实。督促各平台严格账号管理，规范稿件来源，充实负面清单库。支持平台机构加强自审能力建设，有计划开展人员培训。

16.落细落实管理部门监管职责。指导完善全省网络视听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全省持证网站、新媒体APP、IPTV、OTT以及涉苏网络视听节目的有

效监测。依托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投诉举报系统，完善投诉举报登记受理、核查转办、结果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发现、查处违规网络视听节目的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涉苏网络剧片舆情快速反应机制，探索实施重点网络剧片播前舆情研判、播中专项监测、播后舆情评估风险防范措施。

17.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家广电总局的对接、与市县广电部门及行政执法机构的协调，提升系统监管效能。建立横向协同机制，配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完善网络视听节目网站监管协调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共同推进全省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8.有序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网络视听领域“清朗视听”内容安全专项治理、网络视听节目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小程序”类网络微短剧等专项集中整治工作，确保网络视听内容安全。配合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持续规范行业秩序、净化行业风气。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紧紧依靠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广电总局有力指导，在省委宣传部牵头协调下，把握发展大势，切实履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在网络视听发展中的规划、指导、推动和监管等职责。加强工作衔接，形成部门协作、省市联动、管办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国家广电总局、省委省政府及省委宣传部相关政策落实力度，打通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公里，把握积极而审慎的政策尺度，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加快完善广播电视地方立法，为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法规制度供给，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用好财政专项资金，规范对网络视听重点项目生产扶持，支持创新性强、高成长性的合规企业和重点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或者以投资、参股入股等方式参与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和生产，推动形成网络视听产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

励各地各相关部门、基地（园区）因地制宜制定完善网络视听产业政策，支持推动网络视听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人才支撑。推动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网络视听机构与高校开展联合人才培养。多措并举加强网络视听人才政治引领、培养培训和管理服务，积极做好网络主播、网络视听主创等新文艺群体工作。在全省广电视听行业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工程中有计划地选拔网络视听领域人才，并推荐参与全国各类人才计划。把网络视听优秀青年人才培养纳入全省广电视听行业人才“蓝青工程”，发挥名家名师带动作用，在完成重大项目中加快青年人才步伐。支持各地特别是数字视听基地（园区）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适应新业态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力度，合力打造“网络视听苏军”。

（四）强化督促落实。省广电局机关要围绕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本行动计划中的重点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跟踪调度和阶段性评估，协调解决计划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务求抓出成效。各设区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重点基地（园区）要结合实际，根据行动计划细化具体举措，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4〕2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各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局:

《江苏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4年4月7日

江苏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资质注册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的施工企业,其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适用本办法。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其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主要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安管人员。

第四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类考核,分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项目负责人考核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取费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第七条 安管人员应具备与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试合格后,申请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采用电子证书形式,在全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适用。证书样式使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样式。

第八条 安管人员本人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也可递交纸质材料申请。安管人员对申

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年初发布安全生产年度考试计划，原则上每半年举办一次集中考试，并在考试20个工作日前发布考试通知，明确考试报名事项、考试时间、考点安排、联系方式和考试纪律等内容。

第十条　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

安全生产考试使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考试大纲。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答题形式，考试时间150分钟；考试满分100分，不低于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成绩有效期1年。

第十二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江苏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所有资质注册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的施工企业须登录该系统，实行安管人员信息化管理。

登录该系统的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要求，具体由企业所在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省直属企业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三章　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

第十三条　申领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三）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五）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

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第十四条 安管人员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承诺书;

(二)证书申领申请表;

(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五)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

(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第十六条 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

(二)证书延续申请表;

(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第十七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

（二）证书变更申请表；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

（二）证书变更申请表；

（三）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

（四）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第十九条 安管人员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应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申请注销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

（二）证书注销申请表。

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厅主管部门应当自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延续、变更和注销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实行社会化培训制度，可选择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也可自行组织培训。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目的

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以及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证书。

第二十六条 安管人员对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安管人员资格条件、安全生产工作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安全生产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安全生产文件的人员；

（四）依法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有权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安管人员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的期限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基础上，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满足本办法要求的安管人员核发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证书的；

（二）对满足本办法要求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证书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安管人员承诺书等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安管人员证书仍然有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换发证书。有效期满后，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时换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苏水规〔2018〕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总642期）
ISSN 2096-7098
06>
9 772096 709242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定　　价：免费赠阅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